



私家车从事载客营运活动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保险

北京铁路运输法院（2016）京7101民初字第333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原告李晓辉以家庭自用车辆投保，后从事载客营运，车辆被抢受损后向保险公司索赔被拒。法院认为，原告未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保险公司有权拒赔，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私家车从事营运活动，危险程度显著增加。
- 2 被保险人有义务通知保险人危险增加。
- 3 未履行通知义务，保险人可拒赔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营运车辆保费高于非营运车辆。
- 5 保险费与车辆危险程度对价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① 本案的核心在于厘清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告知义务的重要性。
- 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，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，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可选择增加保费或解除合同。
- ③ 若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，因危险程度增加导致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- ④ 本案中，李晓辉将非营运车辆用于载客营运，显著增加了车辆被抢劫、发生事故的风险，未履行告知义务，因此保险公司拒赔具有法律依据。
- ⑤ 此判决对保险实务具有重要启示：一方面，提醒投保人务必如实告知车辆使用性质，避免因违反告知义务而丧失理赔权益；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